#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:

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44,011,1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 元(含税),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,640,666.00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- 4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44,011,1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0000 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 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

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0000元: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6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 税款。】

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1年10月12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1年 10月13日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1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	171 1	A 股股方的机会织制由未入引自经	ハ/Inc <del>化)</del>
25	ムコ	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目行	/ ((人) (又)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185	深圳市百砻技术有限公司
2	08****554	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
3	08****175	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(有限合伙)
4	08****174	永新县明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(有限合伙)
5	00****654	杨良志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(申请日: 2021年9月27日至登记日: 2021年 10月12日),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,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## 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权益分派后,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 整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。

# 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 厦三十一层

咨询联系人: 胡小云

咨询电话: 0755-86022519

传真电话: 0755-86111235

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